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民國110年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

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之認定，擬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。聲請人之紀念物，非於廟寺或雜項工作物，係仙母所留，聲請人僅係繼承人，起造人係許政賢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逾越權限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，上開函就是法源依據，並未廢止。案經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月17日現場測量確認，高度僅70公分。

㈡紀念性建築物係中央主管，非由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管，發文案號111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595號函才知悉受欺騙。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規則目前仍得援用，並未廢止。內政部請卓處，逕復聲請人，但苗栗縣政府迄今仍未函復。

㈢都市之農地分為都市計畫內外2種，聲請人之土地係苗稅竹土字辦理，非苗稅法字辦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，無權辦理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。本件應適用土地稅法第21條規定課徵田賦，聲請人僅做長2公尺、寬2公尺、高70公分之紀念物，為何紀念物70公分算3樓，不算紀念物。本件係營署建管字案件，府商建字無權等語。

㈣聲明：

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、第3號、第10號、第19號、苗栗地院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第16號、第29號裁定均廢棄。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均廢棄。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。越權之「商建字」文號撤銷，恢復「建管字」文號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查聲請人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按「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是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於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聲明關於「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」部分，核係聲請人不服110年房屋稅之另案訴訟，此有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附卷可佐，原確定裁定亦記載「聲請狀關於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（房屋稅事件）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另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事件受理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」（見原確定裁定第3頁第7至9行）；另聲請人於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聲明關於「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。越權之『商建字』文號撤銷，恢復『建管字』文號。」部分，亦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。上開部分均核屬訴之追加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於法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有無再審理由，本院即毋須審究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